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琪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吴泽庆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吴泽庆先生因自己工作原因将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吴琪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琪琪，女，1997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专业，研究生毕业于圣母大学数据分析专业。2020年9月-2021年7月就职于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，任数据报表工程师。2022年至今，就职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裁办副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免是正常的董事会成员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认真审查了吴琪琪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吴琪琪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